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與
芬蘭共和國政府運輸及通訊部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之
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與芬蘭
共和國政府運輸及通訊部(下文簡稱「雙方」)，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芬蘭共和國雙方均有意
促進各自的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支持拓展各自在資訊及通
訊產品、服務和科技方面的本地、地區及國際市場，

基於鼓勵及支持雙方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建立伙伴關係、合作
投資、營辦商業事務、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可互惠互利，而

就以下事項達成諒解：

1. 合作重點

雙方在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內，就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合作關係及
進行交流。

2. 共同關注的事項

考慮到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迅速發展，雙方確定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範疇內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甲) 以聯機方式提供政府服務；
- (乙) 多媒體及軟件應用系統和產品；
- (丙) 電子貿易；
- (丁) 寬頻網絡及應用系統；
- (戊) 互聯網應用系統；
- (己) 無線及流動通訊應用系統；
- (庚) 數碼廣播；
- (辛) 雲端運算；及
- (壬) 資訊科技人力發展。

3. 合作範圍

經雙方確定共同關注的事項，本諒解備忘錄針對下列合作範圍：

- (甲) 鼓勵在投資及科技方面建立伙伴關係；
- (乙) 促進工商界的交流活動；
- (丙) 鼓勵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芬蘭共和國兩地的企業建立商業伙伴關係和組成合營企業；
- (丁) 促進科技發展工作；
- (戊) 推廣教育及研習性質的交流；及
- (己) 鼓勵雙方交換有關政策及規管事宜的資料。

4. 合作方式

雙方在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可採取下列合作方式：

- (甲) 就資訊及通訊科技事項交換資料，以及視乎情況設立交換資料途徑；
- (乙) 視乎情況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專家、專業人士、學生及代表團舉辦交流活動和互訪；
- (丙) 鼓勵與其他政府機構、工業機構、學術機構和專業團體聯繫及合作，以推廣第 2 及第 3 條所概述的共同關注事項和合作範圍；
- (丁) 協助及舉辦合作計劃，包括投資和創業資金研討會、座談會、交流代表團、會議及展覽會；
- (戊) 協助及推廣貿易合作項目、活動和機會，以鼓勵營辦商業事務；
- (己) 提供機會讓雙方熟悉彼此的組織結構、有關法例、規例、工作方式及程序；及
- (庚) 雙方所安排的其他合作方式。

5. 指派代表

為統籌合作活動，雙方會各自指派一名代表，負責決定合作的方向，以及確保所有合作與交流活動都能取得成效。雙方的代表或該代表指定的統籌員會透過雙方各自所指定的政府途徑，徵詢對方的意見，以界定活動範疇及其他有關事宜。如有需要及經雙方協定，代表或其指定統籌員可以舉行工作會議。

6. 經費及資源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合作活動，須視乎雙方是否具備所需經費和資源。對於根據本諒解備忘錄所進行的活動，除非雙方另有決定，否則每方須各自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就該等活動所承擔的責任。

7. 合作範疇

雙方就本諒解備忘錄所界定的一切活動範疇加強合作，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芬蘭共和國兩者均可取得最大利益。

8. 知識產權

雙方如因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進行合作活動而產生知識產權，每方會各自決定如何在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分配此等權利，而有關知識產權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的分配則由雙方共同決定。

9. 處理機密資料

除非經提供資料一方授權而所透露或分發的資料屬於授權範圍之內，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分發提供資料一方所提供的機密資料，或標示或指明為機密的資料。

10. 生效日期及終止日期

- (A) 本諒解備忘錄在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本諒解備忘錄其後將以五年為一期連續的自動續期。任何一方可提早終止本諒解備忘錄，惟必須在建議的終止日期至少九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
- (B) 在本諒解備忘錄終止時尚在進行中的合作活動，不會因本諒解備忘錄終止而有所影響；有關活動可繼續進行，直至完結為止。

11. 修訂

本諒解備忘錄經雙方書面協定，可隨時予以修訂。

本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簽訂，一式兩份，各具英文和中文文本，兩種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芬蘭共和國政府
運輸及通訊部

謝曼怡

Anniki Arponen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

芬蘭駐香港總領事館
總領事
Anniki Arponen